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文富

被上訴人　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2月1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7 年度湖小字第966 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同法第436 條之25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71 條第1 項、第444

條第1項前段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而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8年1月3日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6頁收文章），惟並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且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有本院民事庭及內湖簡易庭之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依職權確定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碧惠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